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1 年对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市(地)人民政府(行署)教育督导部门:

按照 2021 年对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安排,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,科学评价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,现就开展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查时间和方式

调查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—6月5日。调查方式为网络问卷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调查对象为三年级及以上基础教育学段(不包括中职,以下同)的学生,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,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社会人士。问卷根据调查对象不同各有侧重。每份问卷分为基本信息和选择题两部分。

三、调查的具体实施

1. 问卷以二维码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发布。请将下方二维码

放在市、县两级政府官网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官网、幼儿园和中小学网站的醒目位置,并配以说明,被调查者扫码或者点击进入,选择相应身份后回答相关问题。

https://www.wjx.cn/vj/ekF2zJN.aspx(此链接用于电脑端登陆),二维码可通过手机微信扫码填报。



2. 问卷回收。被调查者选择提交问卷后,问卷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,以保证问卷的公平、公正和保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. 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。各地收到登陆二维码后,要在5月 22日前在各级网站上向社会发布。要采取"飘窗"等形式在官网 首页进行公告,公告内容要保留到6月5日。5月24日下班前,各 市(地)要将市(地)和县(市、区)政府(行署)以及教育行 政部门官网二维码发布截图通过微信群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 会办公室。
- 2. 加大宣传动员力度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动员力度, 让更多公众参与调查。200万人口以内的市(地)参与满意度调 查的人数不得少于1万人次,人口超过200万的市(地)参与调查

的人数不得少于1.5万人次。参与调查的教师数和学生家长数分别不少于参与调查人数的30%。

3. 坚持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,提高调查实效,杜绝虚 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,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(联系人: 王日远, 13359997997, 王毅夫, 15504650608)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- 3 -